

**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**

引言

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的會議上，當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「校本管理」的議題時，有與會團體的代表問及若教育署因學校的表現欠佳而接管學校，會否終止家長及教師校董的任命。

回應

2. 根據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建議的學校管治架構，學校的重要事務應由校董會全體成員作出決定。因此，所有校董均需為學校的表現負責。如教育署因學校的表現欠佳而接管學校，我們現時的想法是解散校董會及終止所有校董（包括家長及教師校董）的任命。

教育統籌局
二零零一年三月